

八、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六安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就“六安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2024-2025 年度）”（项目编号：FS34150120240210）的磋商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六安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磋商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磋商。主体方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磋商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采购的有关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成交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成交，则主体方负责（1）遥感影像收集与处理（2）资料收集与整理（3）监测内容采集（4）数据接边（5）数据库建设（6）成果汇交（7）成果分析等工作；参加方负责（1）遥感影像收集与处理（2）资料收集与整理（3）监测内容采集（4）数据接边（5）数据库建设（6）成果汇交（7）成果分析等生产工作以及项目管理和最终验收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

五、参加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六十一.五八。

六、主体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八.四二。

七、未成交，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连运路65号

邮编：225000

电话：0514-80832361

参加方：六安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六安市建设大厦7楼

邮编：237000

电话：0564-3925703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9日